##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